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

2.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3. 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上级做好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响应处置及特大、重大和较大事件的调查，牵头做好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响应及一般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做好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

5. 负责县域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制定落实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固体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县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排污口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做好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县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县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管。

8. 落实省、市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管控单元要求。召集相关部门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9. 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

10. 负责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拟定并协调实施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11.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县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配合做好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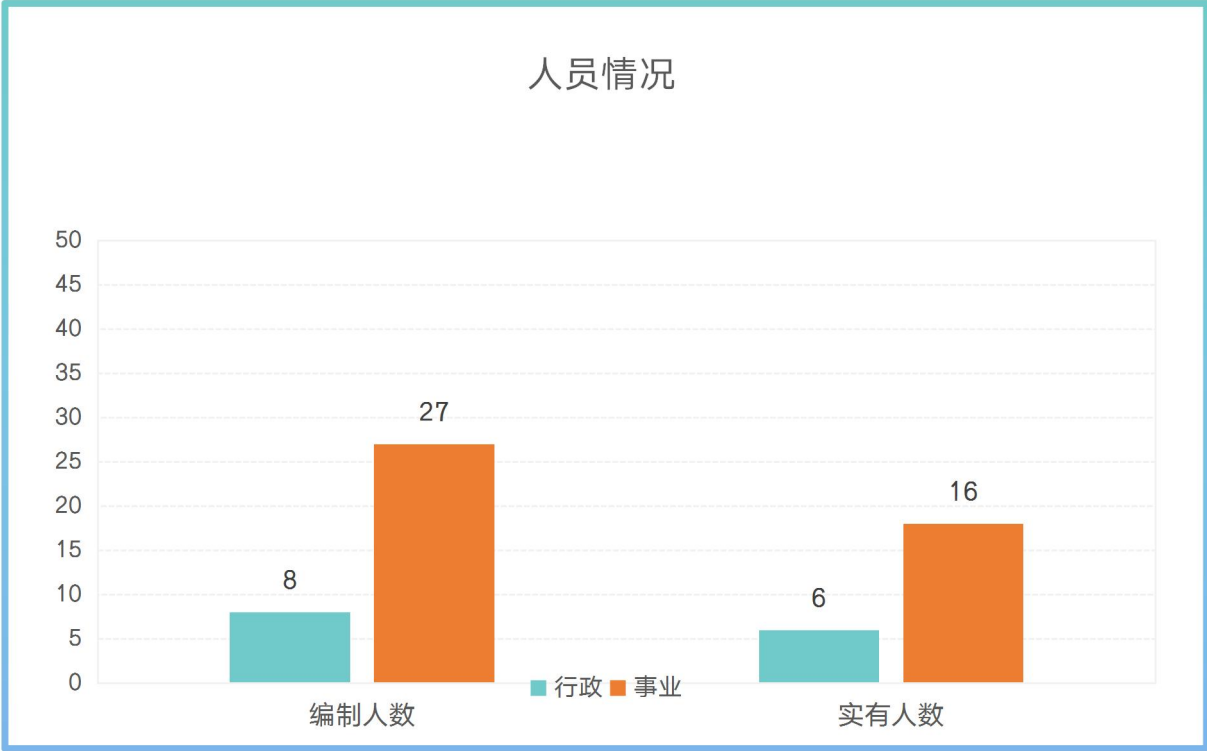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内设 6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监测应急股、大气与环境监管股、水与生态股、法制与督查股。两个下属单位：岐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和岐山县环境监测站。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的一体化运行方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归属于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预算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参公及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6 人、参公及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已经全部移交社会养老保险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8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
		9. 卫生健康支出	14.53
		10. 节能环保支出	382.97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3.87	本年支出合计	42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24.12	支出总计	42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413.87	41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7	2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7	2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7	2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	1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	1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2.97	372.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7.86	267.86						
2110101	行政运行	260.86	260.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8.50	78.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8.50	78.50						
21103	污染防治	26.61	26.61						
2110301	大气	26.61	2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4.12	302.02	12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	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3	2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3	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	1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	1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2.97	260.86	122.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7.86	260.86	17.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0.86	260.8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8.50		78.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8.50		78.50			
21103	污染防治	26.61		26.61			
2110301	大气	26.61		2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8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	26.63		
		9. 卫生健康支出	14.53	14.53		
		10. 节能环保支出	382.97	382.97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3.87	本年支出合计	424.12	424.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24.12	支出总计	424.12	42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24.12	支出总计	424.12	42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4.12	302.02	12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	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3	2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3	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	1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	1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1	0.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2.97	260.86	122.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7.86	260.86	17.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0.86	260.8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8.50		78.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8.50		78.50	
21103	污染防治	26.61		26.61	
2110301	大气	26.61		2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02	292.57	9.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57	292.57		
30101	基本工资	86.63	86.63		
30102	津贴补贴	76.25	76.25		
30103	奖金	72.14	72.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3	2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9	13.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0	1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9.45	
30201	办公费	1.80		1.80	
30215	会议费	0.55		0.55	
30216	培训费	0.53		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0.73	
30228	工会经费	3.57		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3		0.73	1.20		1.20		
决算数	1.93		0.73	1.20		1.20	0.55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1年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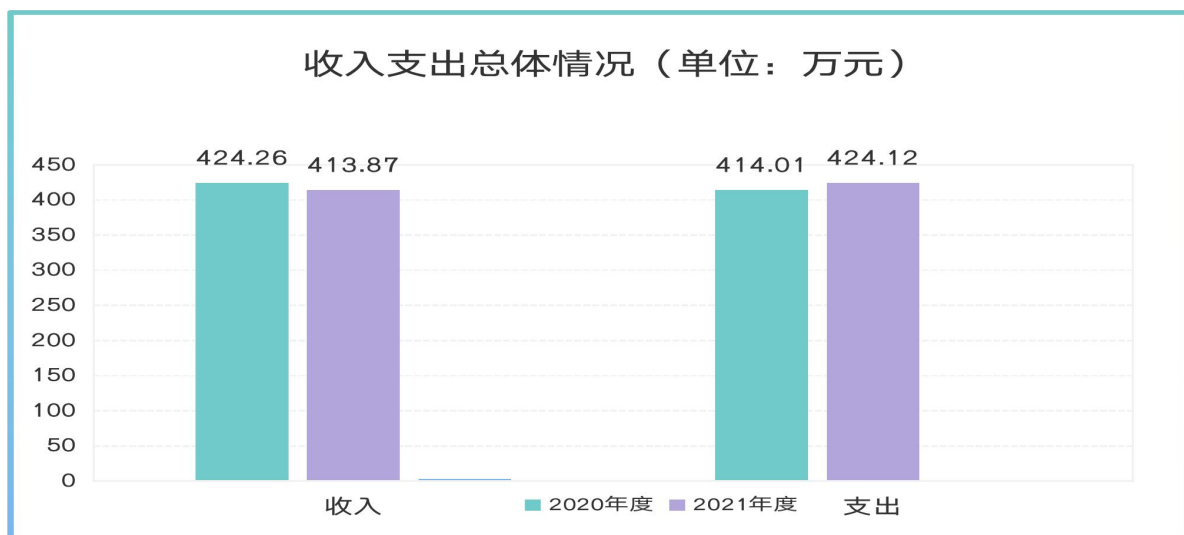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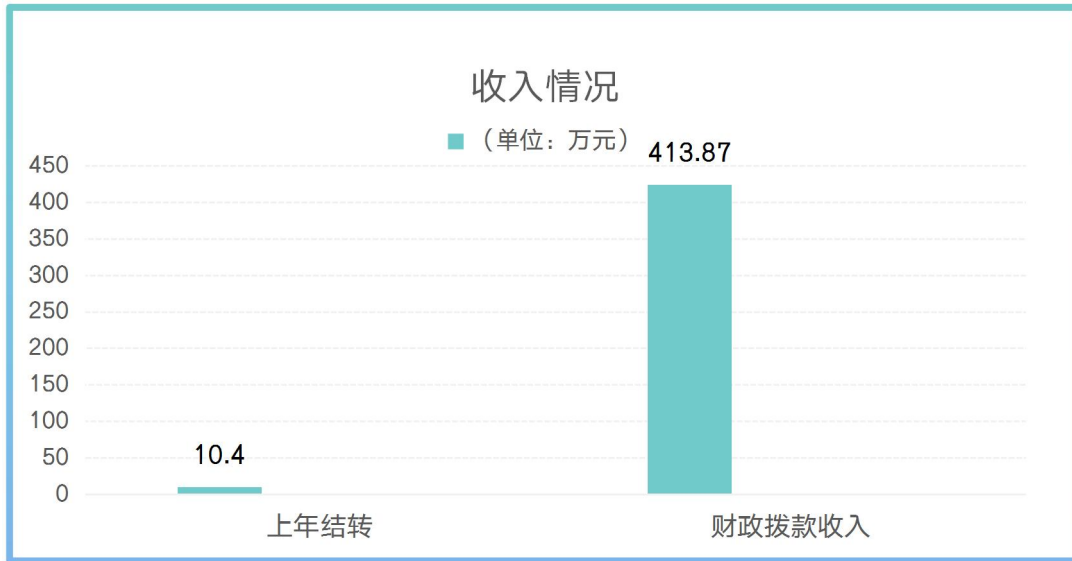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13.87 万元，比去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4 万元。由于有去年结转资金。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2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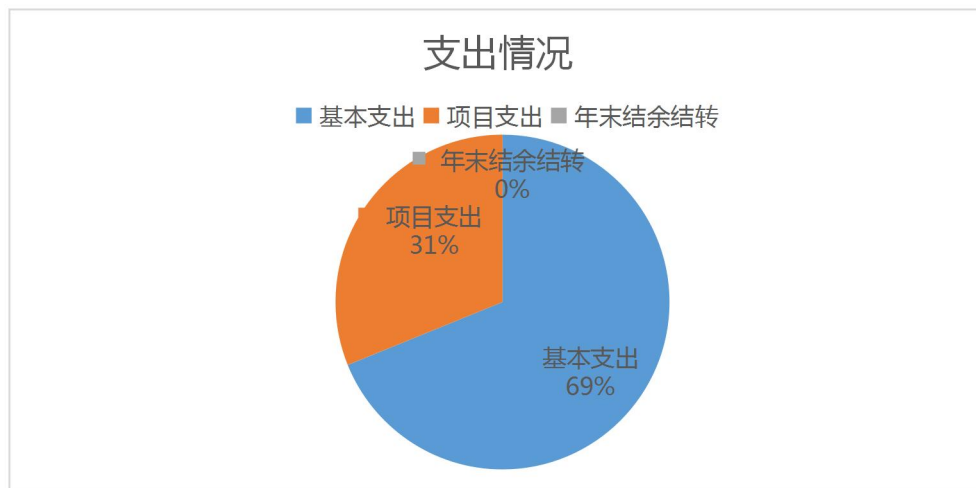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13.8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13.87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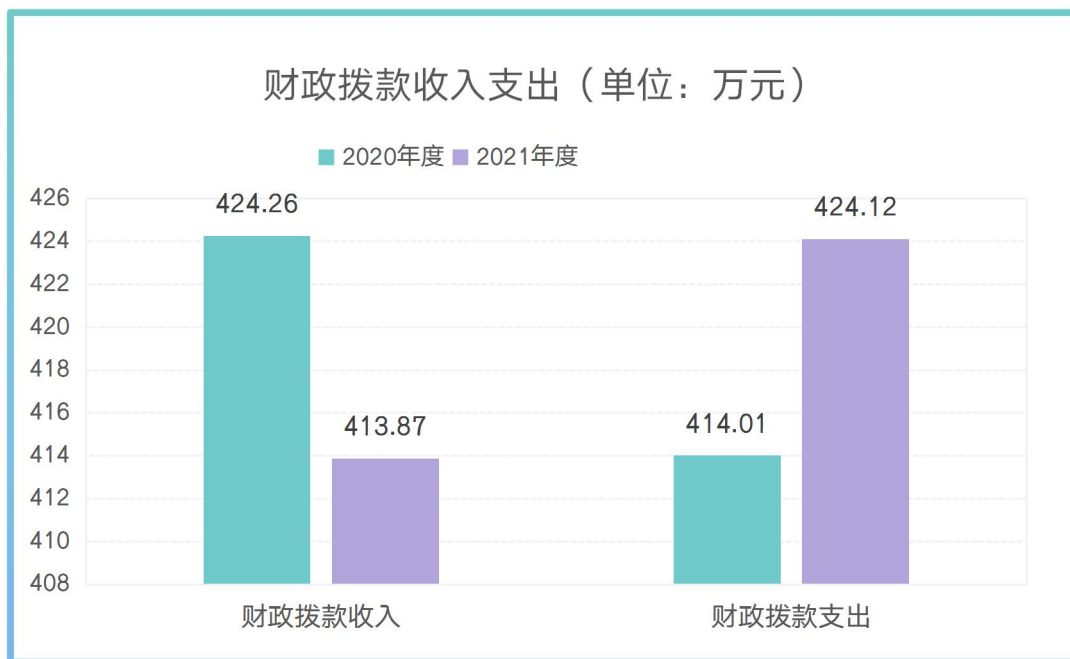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413.87 万元，本年支出 42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02 万元，项目支出 132.1 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68.9%，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3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413.87 万元，今年比去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4 元。由于今年调出人员 5 人，造成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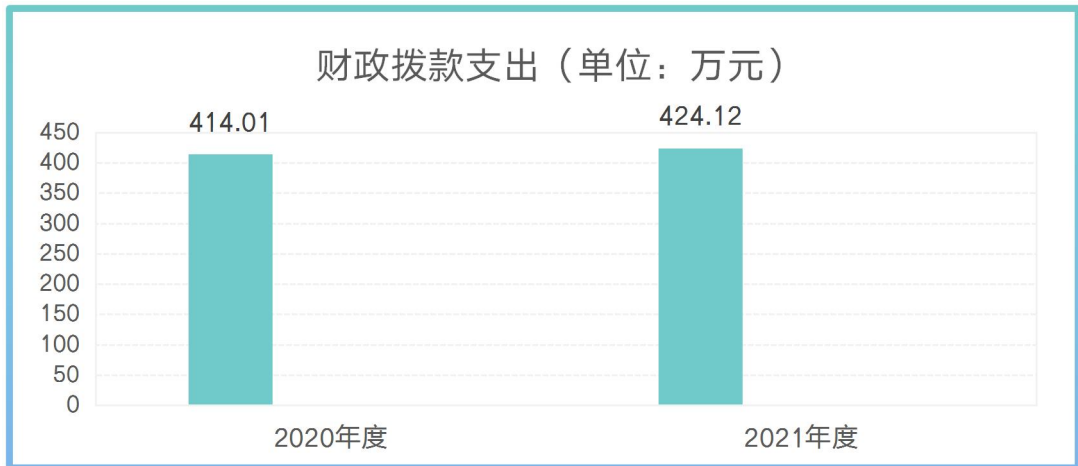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总计 424.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费用和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1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1 万元，增加 23.83%，主要原因有上年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60.86 万元，支出决算 26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26.37 万元，支出决算 2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14.42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0.46 万元），支出决算 1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0.11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上年结转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预算 78.5 万元，支出决算 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26.61 万元，支出决算 2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4.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86.63 万元、津贴补贴 76.25 万元、奖金 72.14 万元、绩效工资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4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办公费 1.8 万元、会议费 0.55 万元、培训费 0.53 万

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工会经费 3.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62.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3 万元，占 37.8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30批次，220人次，支出0.73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0.53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45万元，支出决算为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

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3.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下达数 26.61 万元，执行数 26.61 万元，完成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工作经费。实施精准治霾，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策略，实现精准治霾，提升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开展源头治理，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达到 100% 的总体目标。同时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有关要求，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我县主要针对凤鸣片区和蔡家坡片区编制声功能区划方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下一步改进措

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万元，执行数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水、气、土、噪声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县城环境噪声等方面监测工作。编制印发《岐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岐山县京当镇苜蓿河水库水源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和《岐山县麦李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风险依然较高，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要求还不适应。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环境应急、监测专项资金，加强能力建设。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岐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6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6.6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完成			完成应急预算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声功能区划方案、执法和督查要求目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声功能区划方案、执法和督查要求要求任务目标完成率		按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媒体和公众解读噪音防治对策，提高公众认知的作用	较为显著	较为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城区周边生态环境	稳步推动	稳步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社会舆论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测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	7	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国控断面编制完成“一断一策”实施方案； 2、11个“千吨万人”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			1、国控断面编制完成“一断一策”实施方案； 2、11个“千吨万人”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一断一策”实施方案	3个	3个	
			“千吨万人”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数据	11个	11个	
		质量指标	水源地规划建设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收益人口县区	≥11	≥11	
		生态效益 指标	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3.61 万元，执行数 3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岐山分局在市县财政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推进工作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一四五十”发展战略，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对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定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如：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下一步，将重点在以下二个方面重点加强：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自评得分：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负责县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县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岐山。</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本部门支出 424.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2.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地级市 PM2.5 年平均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生态环境满意度 8 项指标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424.12/424.12；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62.29%， 三季度进度86.82%	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93/1.93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全县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及重点污染物浓度达到省考指标。2、加快推进美丽岐山建设，通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努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7.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